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省恒水食用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产业集聚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朱晓东	
项目名称	河南省恒水食用油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省恒水食用油有限公司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车间的粉尘、毒物、噪声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项目组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调查人员	许仑、张康康	调查时间	2024.12.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朱晓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12.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朱晓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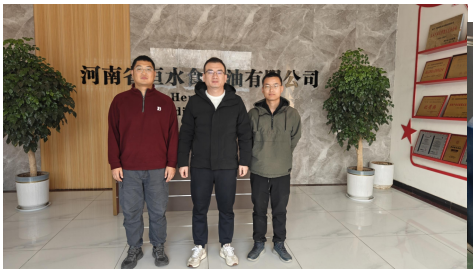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6.1 化学因素 粉尘：本次粉尘检测数据显示上料工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上料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本次一氧化碳检测数据显示烘炒工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烘炒工位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2 物理因素 噪声检测结果：噪声定点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符合要求，各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均未超过 80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对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维护和定期更换工作。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厂区办公区域和工作场所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4）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落实责任制，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检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备能有效的正常运转。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